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彥慈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79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mymy5888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4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9042680號、衛授食字第1129042736號公告影本共2份
(A21000000I_112141435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物許可證共2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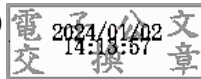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2件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5142號 品名「達胃寧錠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13051號 品名「保服安感冒膠囊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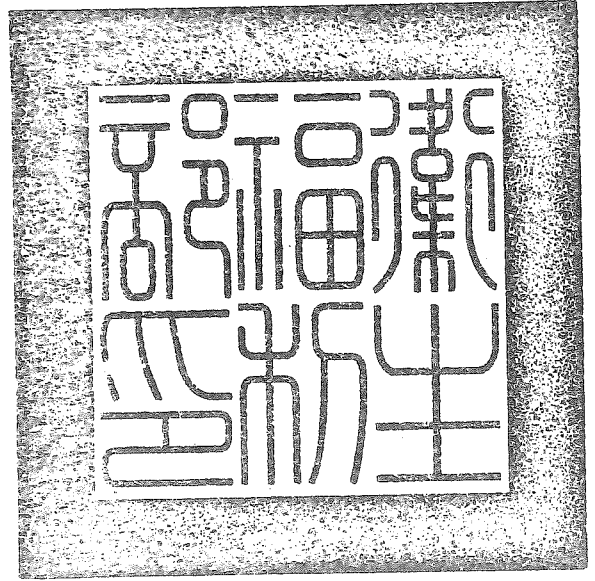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268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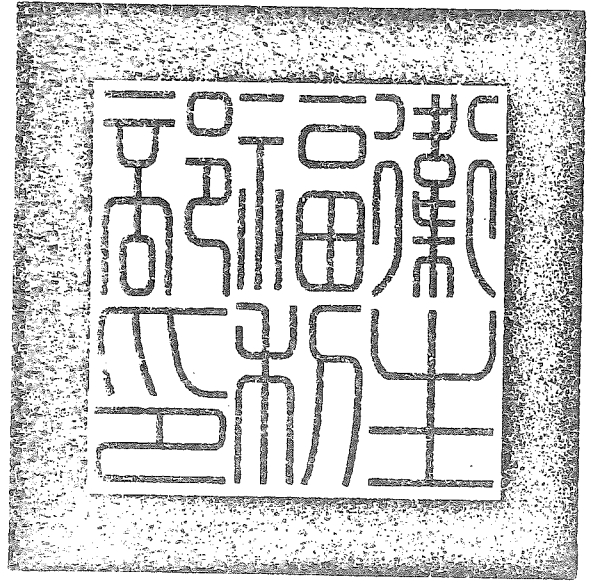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35142號 品名「達胃寧錠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薛瑞元 出國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273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3051號品名「保服安感冒膠囊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薛瑞元 出
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